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12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

113年2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:臺北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,且有具體事蹟者予以獎勵,並代表本 校接受市長表揚,以激勵學生榮譽感。

三、評選類別及名額:

- (一)第一類學生市長獎:應屆畢業生,六學期成績合計,每班第一名,合計19名。
- (二)第二類學生傑出市長獎: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7名。

四、第二類傑出市長獎:

(一)申請資格:

- 1. 在本校期間於體育、藝能、技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社 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志工服務或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- 2. 不屬於第一類市長獎受獎學生。
- 3. 懲處功過相抵累計不超過小過(含)以上,且未記(含)小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(二)申請流程:經畢業班導師推薦,於申請表推薦人欄位簽名。並於指定期間內繳交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後,送學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第一類學生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- 六、請畢業班導師推薦第二類學生傑出市長獎學生完成申請表,於 113.04.26(五)放 學前交至訓育組,敘明表現傑出類別及具體事蹟,由訓育組彙整造冊,於 113.05.08(三)召開審查委員會,審議推薦名單,俾以將受獎學生名單陳報教育 局。
- 七、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委員成員由教師代表1名、家長代表1名,行政 人員代表由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實習主任及主任教官計7名組成。
- 八、畢業班導師因迴避原則,僅可於審查委員會列席說明,不參與圈選作業。
- 九、圈選採限制連記法,圈選人數至多應選人數的二分之一(例如:應選7名,每名委員最多圈選3名候選人)。
- 十、審查委員會紀錄保留一年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